酒

我是讨厌喝酒的。

有点讨厌。

如果不是跟无止尽的上班比起来的话。

要说喝酒，那绝对是一件痛苦和疲惫的事情，我至今也并没有悟到其中引人入胜的地方，更不明白酒徒们叫嚣着渴望着的东西是什么。这就好比说人人都说西部发现了黄金，我去了，却一无所获一样。而跟着公司的人去喝酒，恐怕就更是令人想想就糟糕的事。天哪，饭桌上，还要顾及那么多事，多累啊。不过，跟着公司的人走，意味着从无止尽的加班中暂时的逃脱，也就只有这个意义上来讲，还是不错的。

我与同事开着玩笑，走进了这家小店。早收到通知的店老板已经将饭菜尽皆呈上，桌上一瓶瓶白的绿的，瓶子上沁着夏日的汗珠。看来，又要大干一场啦。火锅中腾腾冒起的香气，即将与有些人所说的酒香混在一起，我也不太懂，那种不那么骚的马尿和那种激烈的燃料，为何会令人着迷。

领导在致辞，大家在鼓掌。

然后，大家在嬉笑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觥筹交错，我也是。

然后，大家纷纷几瓶下肚，我也是。

然后……发生了什么呢？

我摇摇晃晃的走出门，试图找一个厕所，可是果然是这样，你越是想找到一个东西的时候，往往就越难，想想也是，当年找工作的时候，就是处处碰壁，但所幸有了现在这个工作，能糊糊口。找女朋友的时候，也是这样，想找一个喜欢的又喜欢我的，结果，硬是这么多年，磕磕绊绊找到个跟我一样想法的。没错，就是跟我一样想找个这样的人，却又没找到的女朋友。反正就是这样，很难找，但却能找到个可以用的，想必今天这个厕所也是一样。

不算很深的夜里，深巷中飘荡出一声声狗叫。

酒是个神奇的东西，有的时候总有人很喜欢它，然而我不是；有的时候总有人很需要它，然而我也不是。不过，说需要它也没有错，在无止境的上班之中，来点调味剂，并换来半天的公司假并非是坏事，尽管那调味料是苦的。况且，我喝的也不多对吧。现在，找一个厕所，然后倾泻掉这些令人有点点微微晕乎乎的东西，搭个便车快点回家吧。不早点回去陪女朋友，隔壁王哥怕是要来找事情了。

我扶着墙慢慢往前走，当然，也不算很慢，因为我没醉。之前还没注意这墙，竟是清一色的鏊制青砖，原来我生活在这样一个古色古香的城市？平时还真不知道。周遭的一个个门店渐渐变少了，熙熙攘攘的声音也感觉远了。我是不是走远了？哈哈，怎么可能，我就找个厕所，怎么能走远。我记得，街角就有一家公共厕所，大概不会像聚餐附近的店一样，被自家人都排了个长队。

也不知道走了多远，我发现自己完全不认识周遭的景物了。四周不再有店铺，尽是府邸，门红红的，难不成是传说中的朱门？我环顾着四周转着圈，又想起那句著名的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，这句话还真是千古名言啊。拿来现在，形容我们老板就不为过，我们拿着这样微薄的工资，给他加班加点的卖命，啊，真是的。

咦？

我转着转着，目光停留在附近的一座建筑上。这建筑宏伟非常，门前就不如周围的其他宅子，好一个器宇轩昂，一盏盏灯烛把这门口照的如同白昼一般。大门更是极其之阔，好像进几辆车都足以。门墙梁柱，尽皆涂朱，尤其那柱子，亮的仿佛可以透出光来。

我市竟有如此建筑？看来是我平时忙于工作，竟然连这样的事情都不知道。唉，不过又怎能怪我，生活压力这么大，不工作，来看这样的景观能换饭吃吗？俗话说的好，面包会有的，只要多加班。不过，难得今天有机会出来溜达溜达，不如进去看看。

再说了，这样的建筑，怎么会没有厕所。

踏进建筑，我才发现，这竟是一座宫殿，门口有几个美女，袅袅婷婷，明亮的灯光打在她们脸上，让她们格外耀眼，比我女朋友漂亮多了！……算了，别让她知道了。美女显然也看见了我，主动走上前来，我这才看清，她们身上所着竟然是绸缎。好一幅古色古香的画卷！只见那几个美女向我稍一欠身行个礼，并未多言，我正要问，前面走来几个汉子，身着铠甲，径直走向我。我不由得后退一哆嗦。几个汉子看到我的疑虑，一欠身说到：大王有请！

大王？革命成功之后竟然有人敢称霸称王？虽然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，但你们的玩笑也开太大了吧！慢着，我怕不是遇到了什么事？只是觉得略有点晕有点疲惫，又不愿多想。